九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・○○ 號

訴願人○○○·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6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 第 0991800966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・〇〇爲台東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主席,爲97年10月1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50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5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7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訴願人爲家中獨子,須照顧其父。訴願人之父在未住院前就已不能行動,訴願人照顧約1年有餘。因離島地區醫療設備不完備,訴願人之父重病轉至○○市醫院診治(歿於99年2月13日),訴願人經常往返○○、○○間照料父親,期間也克盡服務鄉民之責任,千頭萬緒,延誤申報期限,懇請體諒訴願人疏忽之過失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者,乃著重在不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事實,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;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逾越法定期限申報,而無正當理由者,無論其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,均應受罰。本院為服務申報人,前於97年10月1日以(97)院台申壹字第0971807464號函,通知所有97年新法申報人員,應於9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,此有相關函文影本附卷可憑。另本院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,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,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,並行文通知台東縣○○鄉民代表會,轉知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參加97年10月21日假台東縣政府舉辦之宣導說明會,亦有本院秘書長97年10月8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836號函文影本在卷足佐。訴願人主張其爲家中獨子,須照顧父親,於其父未住院前已照料1年有餘,訴願人之父嗣因

重病轉至〇〇市醫院診治,訴願人經常往返〇〇、〇〇間照料,期間也克盡服務鄉民之責任, 千頭萬緒,延誤申報期限,懇請體諒訴願人疏忽之過失,其父已歿於99年2月13日云云,並 提出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死亡證明書爲證。惟訴願人克盡人子孝道之餘,仍應履行公職人 員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。況且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第 1項明定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足堪申報人蒐集、查證並彙整財產資料 後完成申報。另依訴願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內容顯示,訴願人之父固曾於98年1月12日、1 月19日兩次至骨科門診檢查、治療;於98年8月13日至同年11月2日住院治療(詳參原處 分卷附之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98年1月19日、98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影本)。然本 件之財產申報期間既爲97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訴願人執上開於財產申報期限 後發生之事實,作爲其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,即難採據。是訴願人忙於照顧親人縱然屬實,亦 難解免其因疏失而逾越法定期限申報之責任。

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本案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個案情節,以「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50日;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;另考量受處分人於申報期間截止後,適值高齡父親生病住院,需費心照料等情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6萬元至120萬元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